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22293	债券简称:	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3587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4504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45816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	150095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50388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2
债券代码:	150621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3
债券代码:	151271	债券简称:	19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55814	债券简称:	19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3149	债券简称:	20 兴业 G1

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01 民初 216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债券发行人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01 民初 2167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 6000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公司债券认购本金 6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7 月 29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闽 01 执 417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履行(2018)闽 01 民初 2167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执行费用。
执行结果	因对查封冻结的财产无处置权，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闽 01 执异 185 号
提起执行异议的当事人	沙雨峰

执行异议的内容	请求撤销对沙雨峰的限制高消费的决定
提起执行异议的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对执行异议的裁定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的盖章页）

